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即 原 告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張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（見本院卷二第
455頁），前開裁定並於114年6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
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二第461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
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二第463-
46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楊鵬逸